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勝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0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黃勝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夾鋪子娃娃機」內，徒手竊取連榮㧞所管領、置於店內機檯上方、後方及店內貨品置物區之商品(計有小米氣炸鍋2台、小米吹風機2台、小米延長線2條、小米手寫板1個、小米電水壺1台、小米寵物飲水機1台、小米煮湯鍋1台、40吋娃娃2個、萬代牌海賊公仔6個、野戰國無牙公仔1個、萬代牌小型玩具5個，價值為新台幣15200元)，並將竊得之物置於自備手推車上。嗣經店員因見黃勝文久待、不合常情，通知連榮㧞趕至店裡，連榮㧞觀察黃勝文行為及錄影監視器畫面達2小時以上，發覺黃勝文未消費，且不斷拿取商品、欲將堆滿前開之物品攜離時即報警，經警於當日下午5時55分許趕至而查悉上情，並扣得黃勝文竊得之上開物品(業經發還)。

二、案經連榮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永康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黃勝文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拿取店內機檯上方、後方置物區之物品，並置於自己推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有些店裡只要清台就會有很多獎品，自己在店裡一整天花費2萬餘元，自己只是拿這些東西要核對自己中獎，警察來時，商品都放在地上，並無竊盜犯意，也沒有取走上開物品，亦有跟被害人和解云云。

二、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連榮諠所管領、置放於店內機檯上方、後方及貨品置物區之商品(計有小米氣炸鍋2台、小米吹風機2台、小米延長線2條、小米手寫板1個、小米電水壺1台、小米寵物飲水機1台、小米煮湯鍋1台、40吋娃娃2個、萬代牌海賊公仔6個、野戰國無牙公仔1個、萬代牌小型玩具5個)，並將部分商品置於自備手推車、其餘商品放在地上之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榮諠此部分證述情節相符；此外，經警扣得上開被告取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一節，有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截圖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要可認定。

㈡證人連榮諠於偵訊證稱：是我報警，因為店員發現被告在店內待的時間很長，也有看到他拿取物品，覺得不符合常態，店員通知我，我去店內觀察被告一陣子，在我抵達店內之後我觀察他，我沒看到他有另外消費的動作，也確認他沒有中獎，因為在我觀察他過程中他沒有消費，就不會有夾中娃娃去抽戳戳樂中獎這件事情，但是他卻拿下機台上方要戳戳樂中獎才可取得的獎品，我是看到他準備要把東西帶離的時候我才打電話報警，我打電話報警之後，被告先離開店內回去住處推了他的推車回來店內，並且把他拿取的商品放到他的推車上，就在他準備推走的時候，警方到場。因為店面距離派出所很近，在他離開之前警方就到場，當場就在他推車上查獲他搬動的商品。這些都是我親跟看到，我在那邊觀察他兩個多小時，親眼看到他把東西放到推車上面，拉出店門，

只是因為警察剛好到，所以他才沒有順利把物品載離。我當時人在店的對面車上，一邊查看店內監視器，一邊觀察他的動向，我確認他應該是要偷拿東西。我們經營的，並無清台獎勵規則，有會特別標示，但被告拿的都是我們機台上方的物品，我們機台就是沒有清台獎勵規則，機台上也沒有這樣的標示或說明，被告這樣說是不足採的等語明確（偵卷第91至93頁），參以證人因無實際財損，於115年1月13日與被告簽立和解書，無條件和解一節，有和解書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23、153、189頁），益徵證人並無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其上開證詞應信屬實，堪以採信。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本案相關機檯並無清台獎勵規則一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連榮掟證述綦詳，被告一再主張清台云云，自屬無稽。再者，證人觀察被告在店裡達2小時之久，期間不僅未見被告消費，反而見被告不斷將機檯上方、後方及店內貨品置物區之商品取下，甚至返家拿手推車前來，業據證人連榮掟證述綦詳外，並有監視錄影檔案截圖照片可憑，既無消費，何來中獎拿獎品可言？又機檯上均有機檯主聯絡方式，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果真欲向機檯主確認，自行聯絡即可，被告捨此未為，反而在店內逗留許久後，返家拿手推車來，將商品堆在其上欲離去，益見其有不法所有意圖，至為灼然。

㈣證人王智弘雖於本院審理證稱：我當天下午接到被告電話，他說他在娃娃機那邊打檯子有人報警抓他，但他說娃娃機上面的禮物沒有不見。他打給我說他已經在派出所，他本來叫我去派出所載他，那時我剛好有事情沒辦法過去。隔好幾天之後我有去娃娃機店詢問，加機台主的Line，找機台主和解，也有跟他道歉，就是卷附的和解書等語（本院卷第200至201頁）。然由上開證詞可知，證人僅參與事後和解道歉，當天甚至並無到場，其顯無在場聽聞本案犯行發生經過，自難以上開證述為被告無罪之有利認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之犯後態度而已。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要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論處被告竊盜罪，並審酌被告竟因一時貪念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迄今未向告訴人為任何賠償等情，復參以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之素行暨被告於審理中通緝到案、自述國中畢業、擔任水泥工、與母親及兄長同住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財物已發還無庸沒收。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提起上訴，以上開情詞為由，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違誤云云。惟查，被告歷時2小時拿取物品，所竊財物已在其自備之推車上，足徵業已得手既遂，雖因被害人報警故警員到場而未能離場即被查獲，然此仍無解於本案之既遂，其一再以並無任何損失為由抗辯，自無可採。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且被告雖與被害人無條件和解，然此係因本案財物尚未離場，並非被告有何賠償，參以被告並無認罪，並無新的從輕因子，原審量刑並無失當，準此，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